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邵晨暉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  
傳真：06-9272408  
電子信箱：shao231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00044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D035964\_110D2021267-01.PDF、110D035964\_110D202126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訂頒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11點規定之「日本民法所定繼承人曠缺手續」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001269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